

发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2021】2号

发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1 年度竞争性开放课题 申请指南

根据《发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发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现发布 2021 年度竞争性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欢迎境内外同行（包括交叉领域学者）申请。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不合格以及研究方向不符合的申请将在程序审查中自然剔除，不进入评审程序，也不予以退回修改。

一、支持方向与领域

2021 年度开放课题的支持方向为：

- （1）微生物工程与绿色制造；
- （2）生物信息与代谢工程；
- （3）蛋白质工程与生物制药。

开放课题申请人应着眼于上述方向的重要科学问题的提出与解决，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和实验结果积累，具有较为优秀的学术发表记录。

二、申请规定

1. 2021 年度开放课题资助国内外著名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以及国内省部级以上研究基地的申请。
2. 开放课题需与发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至少一位固定学术人员合作提出，未列出合作人的申请视为无效。所申报课题要求能够体现出申请人和合作人之间的科研合作关系。
3. 开放课题的类型分为后资助性项目和竞争性项目（后资助性项目申报通知另发）。其中竞争性项目又分为青年项目和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要求申请人年龄在 40 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且需在申请书中注明申请类型。青年项目和一般项目分开评审。
4. 发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1 年度竞争性开放课题申请书（见附件 1）中申请人的依托单位承诺页必须经过申请人依托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处）盖章和负责人签字，从省部级以上重要研究基地申报的课题需加盖其公章，湖北工业大学所属申请人仅需所属的学院或重点实验室签章。
5. 评审程序包括重点实验室形式审查、专家评议、公示、签订项目任务书等步

骤。2021年5月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相关申请人和合作人，重点实验室网页将公示资助名单，与课题申请人签订项目任务书。

6. 本年度拟资助竞争性项目 6-8 项（校外 3-4 项，校内 3-4 项）。每项开放课题资助金额为 3-5 万元，分两年发放（课题负责人应于第一年度结束时提交阶段总结，作为下一年度拨款依据），研究期限为 2 年，申请者应制定以每一季度为节点的年度计划，研究成果显著的开放课题可提前结题。
7. 开放课题经费主要资助与课题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仪器设备、测试、论文发表、来本实验室差旅费、住宿补助以及药品等费用），课题经费预算应以此为基准。
8. 开放课题结题时要求递交结题报告，根据申请书中的预期研究结果，以发表高质量论文、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荣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作为主要成果，提交给重点实验室审核，以作为后续申请或资助的重要依据。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工作总结或终止报告归档，包括课题所发表的研究论文、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奖励、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9. 校外申请人员结题成果须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 （1）至少应提交与课题内容紧密相关的 SCI I 区论文 2 篇或者 SCI II 区论文 3 篇，所发表论文应将发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湖北工业大学（Key Laboratory of Fermentation Engineer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Hu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作为第一或第二署各单位，并且在论文首页或致谢之处标注“Supported (or Partially Supported) by Open Project Funding of the Key Laboratory of Fermentation Engineer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字样，课题申请人应作为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
 - （2）申报获批与课题内容紧密相关的国家级项目 1 项（湖北工业大学作为主要申报单位）；
 - （3）荣获与课题内容紧密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 1 项（湖北工业大学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10. 校内申请人员结题成果须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 （1）至少应提交与课题内容紧密相关的 SCI I 区论文 2 篇或者 SCI II 区论文 3 篇，所发表论文应将发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湖北工业大学（Key Laboratory of Fermentation Engineer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Hu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作为第一署各单位，并且在论文首页或致谢之处标注“Supported (or Partially Supported) by Open Project Funding of the Key Laboratory of Fermentation Engineer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字样，课题申请人应作为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
 - （2）申报获批与课题内容紧密相关的国家级项目 1 项（湖北工业大学为第一

单位，且申报人为项目主持人）。

11. 开放课题未结题的申请人，不能申请新的开放课题（包括竞争性项目和后补助项目）。

三、申请人与合作人资格

1. 每位申请人所申请的开放课题不得与本人或合作人在研或正在申请的发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其它课题内容相重复。
2. 每位申请人或合作人申报的开放课题不能与申请人或合作人已经获批的各类科研项目重复。

四、申请方式

发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自 **2021年3月20日**起接受开放课题申请，申请者填写《发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21年度开放课题申请书》后，打印一式2份，签字盖章后寄给发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合作人，经合作人签字后，于**2021年4月15日**之前送交至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与食品学院周冉冉老师处。

邮寄地址：湖北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与食品学院（430068），周冉冉，18163326927

同时通过 Email 提交电子版至 1298443749@qq.com。电子文档材料为 WORD 版不收 PDF 版。